问：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是否适用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

例：老张持有深市某只股票IPO前限售股10000股，2012年2月1日解禁5000股，老张一直未减持上述股份。201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则老张未解限的5000股限售股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税负相当于10%，已解限的5000股的实际税负为5%。

问：什么时候开始实行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2013年1月1日前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问：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如何计算的？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例如，某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100元，如果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100元；如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50元；如果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25元。上述应纳税所得额乘以股息红利的法定税率20%就是应纳税额。

问：投资者的持股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例1：小李于2013年1月8日买入某公司A股，如果小李于2013年2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如果于2013年2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如果于2014年1月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如果于2014年1月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以上。

例2：小王于2013年1月28日~31日期间买入某公司A股，如果于2013年2月2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如果于2013年2月2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如果于2014年2月28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如果于2014年2月28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1年以上。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cis@szse.cn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电话：400-6833-008
186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11层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冕、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3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意见登载于2013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冕、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和相关意见登载于2013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冕、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和相关意见登载于2013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23日在公司成都办公楼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登载于2013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公司、本公司、北化股份：指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北化集团：指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兵器集团：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财务公司：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财务公司是兵器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建、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冕、张仁旭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屹宜；成立日期：1997年6月；注册资本：317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3，861，723.07万元，净资产484，581.88万元，净利润33，498.16万元，资本充足率29.28%。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清，注册资本：2，535，991万元，企业类别：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投资管理；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导弹、炮弹、枪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挥设备、单兵武器、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货物陆路运输；工程堪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这一同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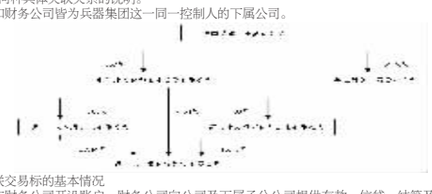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自信息披露日起三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根据合同，三年内，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的信贷业务不超过20亿人民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政策，具体见"协议内容"。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同期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甲方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3.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1）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2）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6、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甲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6）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到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工作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3、在表决通过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独立董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7、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4：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公司将于2013年1月18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18日、1月21日两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启锋

联系电话/传真：028-85925759　13551668918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邮　　编：610063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扩大销售规模，占据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2013年度授信总额385，000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上述授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至2014年6月。对于该等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有效期内，超出上述2013年度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召开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度假村珠江厅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201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下午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度假村珠江厅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登记时间：

2013年1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6、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1682

7、其他

①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②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为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部分子公司因营运资金之所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融资业务由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其90%的股权，自然人何敏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410号-412号自编805房

法定代表人：刘策

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深加工技术的

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98，053，135.23元，净资产27，007，488.56元，资产负债率72.46%，2011年度营业收入750，805，347.87元，净利润13，090，358.63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36，880，927.63元，净资产41，762，885.29元，资产负债率87.60%，2011年度营业收入901，393，363.63元，净利润14，755，396.73元。

（二）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10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经营范围：沥青、燃料油及相关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得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1，027，210.63元，净资产11，051，947.59元，资产负债率84.44%，2011年度营业收入308，835，464.41元，净利润1，489，162.72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8，238，883.71元，净资产13，117，661.18元，资产负债率88.91%，2011年度营业收入246，337，391.43元，净利润2，065，713.5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融资业务由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的授权，有效期至2014年6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关于泰达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泰达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3年1月7日的泰达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泰达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3年1月4日收盘价为1.008元，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为0.939元，与泰达稳健2013年1月8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